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作用，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。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1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，本届审计委员会共由 5 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：张启智、孙卫、李庆华、刘会疆、尹晓冰，其中张启智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2021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审计沟通会 2 次，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，审议议案 13 项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计汇报会第一次会议。

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内部审计情况和年度报告审计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、重大风险防控、重要事项决策审批程序和对外披露情况进行检查，全体委员积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，与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工作进度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着力提高审计效率，优化审计流程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审计汇报会第二次会议。

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年报审计进度安排、审计重要性水平、年报审计重点以及审计机构关注到的重大事项等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，确保会计事项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。

(三) 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：

《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：

1. 《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3. 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4. 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5. 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9. 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21年8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

(六) 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：

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全体委员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2021年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0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人民币（合计218万元人民币），聘期一年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测试和评价方法等进行了沟通，并监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审计重点工作给予指导，加强对审计中介机构的管理，强化对现场审计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，重视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，严格审核审计报告，审计效率大大提升，审计时效性进一步增强，审计报告质量得到明显提高。

(二) 审查公司定期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、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在充分知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，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定期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各期审查结

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。

（三）督促公司审计项目按时完成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共计 34 个，审计公司所属企业 13 户，现场参审人员 1800 人次。计划内除了不具备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 4 个项目已结转到下年度外，其余 27 个项目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高效推进年度审计项目按计划实施，2021 年提出的审计建议 46 条，审计核减投资额 2308.74 万元。对 2020 年审计提出的整改问题完成率达 97.28%，在有效节约建设投资、进一步控制工程造价、规范工程及合同管理行为、提高项目建设综合管理水平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、纠偏及定向作用。

（四）监督内控评价和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完成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高质量完成了内控评价工作，内容覆盖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共 27 家单位，评价资产占比 100%。包括必选流程和自选流程在内的 27 个具体流程和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。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了中介机构完成评价，评价共发现缺陷 24 个，其中设计缺陷 4 个，运行缺陷 20 个，均为一般缺陷。评价工作结束后，公司按要求上报审计委员会，同步开展缺陷整改工作，目前 24 个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。2021 年公司完成苗尾水电站、黄登水电站、大华桥水电站、里底水电站、乌弄龙水电站、柬埔寨桑河水电站 6 个项目经济效益后评价。

（五）审查关联交易合规性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，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、审批、信息

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性，审查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并做好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提出要求，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决策程序合规，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2021 年审计委员会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强化了对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估工作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、规范性与严谨性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提前谋划，监督公司做细做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交流，确保审计计划周全，审计质量可靠，审计委员会将勤勉尽责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启智、孙卫、李庆华、刘会疆、尹晓冰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